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47號

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許俊吉

許俊涵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許俊吉、許俊涵於民國108年9月23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相對人許俊涵、第三人楊德杉即東佳畜牧場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下同）7,800,000元之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8年9月17日，債務清償日期各別訂明於借據內，並經辦妥登記在案。後於109年7月7日變更債務人為許俊吉、許俊涵、許德欽即快樂畜產行，權利價值為12,000,000元；又於110年4月7日變更權利價值為18,000,000元，亦均經辦妥登記在案。嗣聲請人執有債務人等①於110年3月4日簽發面額20,300,000元、②於112年10月22日簽發面額8,300,000元、③於113年7月21日簽發面額5,900,000元、④於114年8月25日簽發面額5,720,000元之本票各1紙，詎屆期僅獲部分清

01 償，尚欠聲請人20,867,000元等語，爰提出他項權利證明  
02 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暨其他約定事項、抵押權變更契約書  
03 暨其他約定事項、本票、買賣契約書等影本及土地、建物登  
04 記謄本為證，依法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

05 三、本件經本院依法以115年4月27日雲院仕非信決115年度司拍  
06 字第47號函通知相對人許俊吉、相對人許俊涵、第三人許德  
07 欽即快樂畜產行表示意見，該通知已合法送達，惟相對人、  
08 第三人逾期均未表示意見。

09 四、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0 五、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11 條，裁定如主文。

12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並繳納  
13 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4 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15 執之。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17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

18

附表：土地								115年度司拍字第000047號	
編 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備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001	雲林縣	虎尾鎮	竹安		125	356.10	全部		
002	雲林縣	虎尾鎮	竹安		126	116.16	2分之1		

19

附表：建物										115年度司拍字第000047號	
編 號	建號	基地坐落	建物門牌	建築主要 材料及房 屋層數	樓層面積 (單位：平方公尺)		附屬建物		權利 範圍	備考	
					各層	合計	名稱	面積			
001	65	竹安段125 地號	雲林縣○○ 鎮○○00號	2層加強磚造，住家 用	一層58.59 二層71.75 騎樓11.16	141.50	陽台	5.44	全部		

20 附註：

21 一、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

01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逕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庸再具狀  
02 聲請。